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李淑瑾
電話：082-320755#62512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郵件：shuchi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10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50010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申請解散1案，
本府同意解散，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即日起註銷並
核發註銷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併復貴會115年1月29日金抓鬼字第1150129001號函。
- 二、查貴會於108年11月9日成立，會址為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3號11樓，業經旨揭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審查符合人民團體法第27條規定，本府同意解散。
- 三、經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發文日起失效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註銷公告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鬼抓到獎金來大家發大財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金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(含附件)、金門縣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綜合發展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2/06 10:48:45
文 交 换 章